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

以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8月5日起，

- (a) 葉德偉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葉德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
- (b) 於葉德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葉毅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之一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葉毅恒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毅恒先生，4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一家當地專業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葉毅恒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葉德偉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葉毅恒先生履任。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02-03室，自2023年8月5日起生效。本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3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